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8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5樓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5樓

送達代收人　高碩亨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6樓

債　務　人　楊漢雲即林漢雲即林楊漢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3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債務人已自莒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退保無從執行扣薪、查無可供執行郵政資料，另債權人聲請本院函查債務人勞保投保資料，經查債務人投保單位為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所在地在臺北市中山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